（上接B309版）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減（%）
营业收入（元）	3,912,049,996.56	3,418,977,548.62	1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1,561,403.54	417,765,795.21	-6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損益的净利润（元）	130,033,952.00	393,540,032.05	-6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現金流量净額（元）	943,581,205.86	572,576,712.65	64.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89	0.5208	-63.73%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1889	0.5208	-63.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3%	9.57%	-6.14%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減(%)
总资产（元）	7,686,281,227.82	7,393,206,198.64	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97,415,142.54	4,468,323,480.21	-1.59%

二、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回顾

1、资产负债结构情况

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765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3.97亿元，资产负债重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1年初		比重增減（%）	重大变动说明
	金額	占总资产比例（%）	金額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826,611,196.06	10.80%	715,790,408.28	9.67%	1.13%	
应收账款	858,219,453.02	11.21%	971,725,715.28	13.12%	-1.91%	
合同资产	1,024,857.34	0.01%	2,829,432.60	0.04%	-0.02%	
存货	952,527,907.65	12.44%	974,026,852.86	13.15%	-0.71%	
投资性房地产	96,119.13	0.00%	96,119.13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30,475,459.66	1.70%	25,787,062.82	0.35%	1.36%	
固定资产	1,048,187,899.37	13.69%	876,312,148.43	11.83%	1.86%	
在建工程	561,049,293.60	7.33%	409,586,195.12	5.53%	1.80%	
使用权资产	6,835,538.65	0.09%	12,636,974.27	0.17%	-0.08%	
短期借款	306,399,779.79	4.00%	457,062,451.31	6.17%	-2.17%	
合同负债	68,431,771.05	0.89%	56,341,428.94	0.76%	0.13%	
长期借款	520,364,277.76	6.80%	448,532,879.32	6.06%	0.74%	
租赁负债	2,889,575.66	0.04%	6,573,199.10	0.09%	-0.05%	

2、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2021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9.1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42%。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減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減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減
分行业						
制药行业	3,912,049,996.56	2,309,876,366.13	40.95%	14.42%	31.84%	-7.80%
分产品						
原料药相关产品	2,265,874,373.17	1,884,481,640.78	16.83%	31.29%	38.88%	-4.55%
制剂产品	463,033,950.89	109,905,451.82	76.26%	-27.24%	4.62%	-7.23%
核素药物	1,083,721,682.92	252,513,744.74	76.70%	16.49%	22.50%	-1.14%
其他	99,419,989.58	62,975,628.79	36.66%	-21.32%	-24.97%	3.09%
分地区						
境内	1,752,728,365.08	501,242,338.21	71.40%	-2.38%	-1.61%	-0.22%
境外	2,159,321,641.48	1,808,634,027.92	16.24%	33.00%	45.55%	-7.22%

3、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同比增減（%）
销售费用	592,283,725.40	710,159,816.75	-16.60%
管理费用	218,475,317.86	182,425,154.81	19.76%
财务费用	57,990,343.61	51,628,203.28	12.32%
研发费用	137,557,617.87	109,386,883.22	25.75%

4、現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減（%）
经营活动現金流入小计	4,258,909,202.49	3,521,738,120.36	20.93%
经营活动現金流出小计	3,315,327,996.63	2,949,161,407.71	1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現金流量净額	943,581,205.86	572,576,712.65	64.80%
投资活动現金流入小计	1,187,245,278.02	1,918,714,408.27	-38.12%
投资活动現金流出小计	1,926,491,535.93	2,449,434,280.90	-21.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現金流量净額	-739,246,257.91	-530,719,872.63	39.29%
筹资活动現金流入小计	653,828,019.95	1,840,178,715.90	-64.47%
筹资活动現金流出小计	842,510,030.22	1,981,665,483.78	-57.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現金流量净額	-188,682,010.27	-141,486,767.88	33.36%
現金及現金等价物净增加額	22,402,076.51	-102,947,810.62	121.7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現金流量净額同比增加64.8%，主要是销售回款增加与减少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現金同比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現金流入小计同比下降38.12%，主要是本期到期收回理财产品现金比上期同比减少所致。

3、投资活动产生的現金流量净額同比增加39.29%，主要是本期收回理财产品减少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現金增加所致。

4、筹资活动現金流入同比下降64.47%，主要是本期银行借款金額同比下降所致。

5、筹资活动現金流出同比下降57.48%，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金額同比下降所致。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2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深证上［2022］13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深证上［2022］27号）等有关规定，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配套资金金額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证投资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68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8,244万元。公司按照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715,68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7,999,989.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21,658,771.7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341,217.8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6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18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金額（元）
募集资金总額	217,999,989.60
減: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171,440,909.26
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26,577.01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净額	2,824,699.6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額	49,057,202.9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存放情况（2018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額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净額	账户管理费	合计
中行南京中南大厦支行	528772512418	46,734,196.54	2,323,006.40	-	49,057,202.94
合计：	-	46,734,196.54	2,323,006.40	-	49,057,202.94

2、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8年10月17日，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硕放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8年12月18日，公司、南京江原安泰科工程不锈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以上签署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18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額	调整后投资总額	本报告期投入金額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額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备注
核药房建设项目	16,244.00	19,300.00	3,458.80	14,626.58	75.79%	
购置厂房办公楼	8,000.00	-	-	-	-	-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税费	4,000.00	2,500.00	-	2,517.46	100.70%	
项目小计	28,244.00	21,800.00	3,458.80	17,144.04	-	

注1：根据2019年4月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6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注2：根据2020年6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2021年1月2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1月29日，公司已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注3：公司已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税费”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利息326,577.01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0年9月11日完成销户。

注4：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和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核药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由16,244万元调整为19,300万元，取消购置厂房办公楼项目实施，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项目由1,000万元变更为2,500万元。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规范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3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深证上［2022］13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深证上［2022］27号）等有关规定，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配套资金金額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证投资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68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8,244万元。公司按照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715,68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6元/股，募集资金总額为人民币217,999,989.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21,658,771.76元后，募集资金净額为人民币196,341,217.8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6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18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額及当前余額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額人民币217,999,989.60元，扣除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使用171,440,909.26元，加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2,824,699.61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額为49,067,202.94元。

2018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資金情况如下：

项目	金額（元）
募集资金总額	217,999,989.60
減: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171,440,909.26
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26,577.01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净額	2,824,699.6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額	49,057,202.9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存放情况（2018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額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净額	账户管理费	合计
中行南京中南大厦支行	528772512418	46,734,196.54	2,323,006.40	-	49,057,202.94
合计：	-	46,734,196.54	2,323,006.40	-	49,057,202.94

2、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8年10月17日，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硕放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8年12月18日，公司、南京江原安泰科工程不锈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以上签署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18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額	调整后投资总額	本报告期投入金額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額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备注
核药房建设项目	16,244.00	19,300.00	3,458.80	14,626.58	75.79%	
购置厂房办公楼	8,000.00	-	-	-	-	-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税费	4,000.00	2,500.00	-	2,517.46	100.70%	
项目小计	28,244.00	21,800.00	3,458.80	17,144.04	-	

注1：根据2019年4月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6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注2：根据2020年6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2021年1月2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1月29日，公司已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注3：公司已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税费”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利息326,577.01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0年9月11日完成销户。

注4：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和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核药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由16,244万元调整为19,300万元，取消购置厂房办公楼项目实施，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项目由1,000万元变更为2,500万元。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规范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4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不足，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如下：

1、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2、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五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3、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玖仟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4、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5、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6、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陆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7、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贰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8、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贰亿肆千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9、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伍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10、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贰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四年；

11、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叁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12、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贰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13、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14、向恒丰银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贰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15、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肆千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16、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17、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伍千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18、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贰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19、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叁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20、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21、向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事业部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肆千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22、向浙江农行金义新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陆佰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23、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中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柒佰叁拾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五年；

24、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昌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仟玖佰伍拾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五年；

25、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

26、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陆仟叁佰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十年；

27、向长沙银行梅溪湖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

28、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

公司2022年度向上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计为人民币陆拾亿捌仟零叁拾柒万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融资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授权董事长由守宜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信托、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以上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5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DongCheng Biochemicals（USA）INC（东诚药业美国公司，以下简称“东诚美国”）、DongChengInternational(HongKong) Limited（东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香港”））、临沂东诚东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生物”）、烟台东诚北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制药”）和南京江原安泰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科”）提供金額分别不超过2,000万美元、16,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10,000万元和人民币30,000万元的类融资担保，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期限不超过5年，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同意全资子公司安迪科为其下属公司湖南安迪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安迪科”）、重庆东诚安迪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安迪科”）提供金額不超过人民币737万、1,76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期限不超过5年，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上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DongCheng Biochemicals（USA）.INC

法定代表人：刘晓杰

股本：120万美元

注册地址：1548SAPPHIRE LANE,DIAMOND BAR,CALIFORNIA,USA

注册日期：2012年2月16日

经营范围：肝素钠、硫酸软骨素等营养保健品原料及医药原料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被其国资产总額为12,071.06万元，净资产4.95万元，营业收入11,457.57万元，净利润-304.77万元。

（二）被担保人中文名称：东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英文名称：DongCheng International (HongKong) Limited

法定代表人：由守谊

注册资本：100万元港币

注册地址：Room 2103, Tung Chiu Commercial Centre,193 Lockhart Road, Wan Chai,Hong Kong

注册证书签发日期：2015年12月1日

商业登记编号：65526233-000-12-15-9

经营范围：除了特殊需要申请牌照不能经营外，其他的都适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该香港资产总額为97,048.24万元，负债总額31,578.42万元，净资产65,469.82万元，营业收入14,526.50 万元，净利润3,606.43 万元。

（三）被担保人名称：临沂东诚东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春祥

股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城工业园区

注册日期：2005年11月01日

经营范围：多糖、蛋白质、氨基酸、脂类、硫酸软骨素钠、肝素钠、肠衣的生产、加工、销售；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厂房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北方制药资产总額为人民币42,636.70万元，负债总額人民币10,093.8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2,542.87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45,502.7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807.50万元。

（五）被担保人名称：南京江原安泰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志刚

注册资本：25,033.846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乾德路6号8号楼（紫金方山）

注册日期：2006年03月07日

经营范围：体内放射性药品的生产、销售；正电子示踪剂和分子探针及配套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及配套服务和销售配套产品。（涉及配额及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南京资料资产总額为人民币2,065.51万元，负债总額人民币1,095.25万元，净资产人民币970.26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3万元。

（七）被担保人名称：重庆东诚安迪科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兴权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梁平区昌州街道统开路9号

注册日期：2018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放射性药品的研发；药品生产、销售；正电子示踪剂和分子探针及配套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及配套服务和销售配套产品。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系安迪科控股子公司（安迪科持有其80%的股权，重庆中吕核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重庆安迪科资产总額为人民币5,301.69万元，负债总額人民币4,167.74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133.95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429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农业银行、东诚香港、东源生物、北方制药和安迪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金額分别不超过2,000万美元、16,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30,000万元的各类融资担保，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期限不超过5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全资子公司安迪科为其下属公司湖南安迪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安迪科”）、重庆东诚安迪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安迪科”）提供金額不超过人民币737万、1,76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期限不超过5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权限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续签签订）相关协议，和与此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均由公司承担。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东诚美国、东诚香港、东源生物、北方制药和安迪科下家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安迪科和重庆安迪科为安迪科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安迪科在上述公司具有绝对控股地位，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安迪科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东诚美国、东诚香港、东源生物、北方制药和安迪科五家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安迪科和重庆安迪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迪科控股子公司，其经营在本公司管控范围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被担保公司的业务拓展，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迪科信贷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关于上述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为被担保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64,762万元（含本次担保，按2021年12月31日美元记账汇率6.3757），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52%（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32.80%（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4,762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6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8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敏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机构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成立日期	1994年3月，2013年12月完成转制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订701-704		
首席合伙人	刘红卫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70人		
注册会计师	49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26人		

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73,461.68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52,413.9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9,409.91万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4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6,49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含本公司）。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天运已统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天运近三年不在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天运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处分1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1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该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魏艳霞	2000.6	2000.8	2013.10	2022.1	近三年签署了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鞠淡波	2010.11	2003.1	2013.10	2022.1	近三年签署了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	王红梅	1996.12	2007.6	2002.5	2021.1	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数十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中天运及项目合伙人魏艳霞、签字注册会计师鞠淡波、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红梅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天运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天运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年度审计机构。

本事项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